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白欣幼

債 務 人 吉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廖睿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白欣幼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吉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廖睿璘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

日：民國143年5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聲請人持有債務人吉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、廖睿璘於民國113年5月9日共同簽發，票面金額為1,197,72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2月10日之本票1紙。詎聲請人屆期向債務人提示本票均未獲付款，尚欠本金共798,78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1紙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表：
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45-2		688.00	100000分之405
2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46-3		49.00	100000分之405
3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45-9		344.00	100000分之405
4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45-12		2,821.00	100000分之405

(續上頁)

01

5	臺中	南區	下橋子頭		145-27		103.00	100000分之405
---	----	----	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

02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 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----- 門 牌 號 碼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
1	6190	臺中市○區 ○○○○段 00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4層	五層:103.69 合計:103.69	陽台:10.96	全部
		臺中市○區○村 路○段000號五樓				
共同使用部分：下橋子頭6301建號，8,586.9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:100000分之550						